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八月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1
第八章.	关联交易	3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十章.	通知	3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四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 'an king_truck electronic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址：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2号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9号楼10101 邮政编码：71030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695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二）代表公司签订合同；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市场经济，争创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西安正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份总数现为6956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比例：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韩琳	1,461.40	48.71	净资产	2015.3.26
赵慧萍	284.5	9.48	净资产	2015.3.26

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500.00	16.67	净资产	2015.3.26
陕西金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7.33	净资产	2015.3.26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9.1	4.3	净资产	2015.3.26
周雄	30	1	净资产	2015.3.26
王帆	30	1	净资产	2015.3.26
程道华	30	1	净资产	2015.3.26
孟宪林	60	2	净资产	2015.3.26
叶承阳	60	2	净资产	2015.3.26
严丽容	60	2	净资产	2015.3.26
杨鸿年	60	2	净资产	2015.3.26
张莉莉	60	2	净资产	2015.3.26
罗峰	15	0.5	净资产	2015.3.26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为记名股票, 采用纸面形式, 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二) 公司名称;
- (三) 公司成立日期;
- (四)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五)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公司股权证明专用章。发起人的股票, 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办公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作出以下行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
- （十六）审议公司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事项；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如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指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审议程序及资助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可以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其他可行方式召开或延期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或股东依本章程规定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示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所有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应列席会议，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疑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如果该股东在收购公司时未按照挂牌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依法通知公司董事会，则该股东丧失董事、监事的提名权。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或列席股东会的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当列明未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作出相关决议的股东会结束时即行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以上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董事辞任的有关情况。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其他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及融资相关的资产抵押、资产质押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含20%)的,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
- (二)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关

联交易、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且未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合法、合理、适度的原则，董事会可以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进行审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董事会应就提请股东会授权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授权给董事长行使,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由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

(四) ~ (五) 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依据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技改、投资资金支出;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向总经理负责, 并在总经理外出时经授权行使总经理的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辞任报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以上情形外,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违反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及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监事出现第九十八条或本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的情形时，辞任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除以上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生产的利润和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取得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应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告知股东已公告股东会的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签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经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二百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高于”、“超过”、“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